

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8 月 21 日

第 1 條

內政部為辦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業務，特設建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 2 條

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、建議。
- 二、建築規劃設計、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。
- 三、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。
- 四、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。
- 五、建築生產、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。
- 六、建築智慧化、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。
- 七、建築設備、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、檢測驗證、推廣應用及測試。
- 八、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、研究發展。
- 九、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、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或比照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；副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